



圖書館法與國家圖書館

彭慰 國家圖書館資訊組主任

圖書館法終於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於民國90年1月17日明令公布。這是在21世紀的開端，立法院給民眾的一項賀禮，為我國邁向知識社會開路。

目前政府正全力發展知識經濟，加強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營造知識社會。除教育部積極推動教育改革、兒童閱讀運動及邁向終身學習社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致力於建立書香社會及社區總體營造。而圖書館是知識的水庫、學術的銀行、學習的場所、文化的寶藏。舉凡人民食、衣、住、行、育、樂相關資訊皆可在圖書館找到，不論是實體的圖書館或虛擬的圖書館，都肩負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訊，提供利用的任務。我們的社會需要圖書館提供精神的食糧、學習的資源，以及專業的資訊服務。因此，圖書館與每一個人都有極密切的關係。

截至民國89年11月止，臺灣地區各類圖書館已超過5,000所（其中國家圖書館1所、公共圖書館562所、大專校院圖書館158所、中小學圖書館3,715所、專門圖書館573所），工作人員超過15,000人，各館在圖書資料充實、自動化服務、環境設備改善等方面皆力求發展。時值政府正全力發展知識經濟、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推動社區營造運動、虛擬圖書館及國家資訊基礎建設等重大教育文化政策之際，圖書館實為資訊資源之最佳提供場所及知識的補給站，更是推動各項社會建設之後盾。

圖書館法之制定在各國實施有年，歐美各國姑且不論，以鄰近之日本與韓國而言，均已分別於1950年及1963年頒布圖書館法，並隨時代之進步，多次修正。在這知識經濟時代，我國要發展知識經

濟，提升國家競爭力，必須要重視圖書館事業發展。

圖書館法係統籌規劃圖書館事業整體發展之基本法案，如能付諸施行，將有助於改善現行圖書館專業服務人員質量不足、年度經費缺乏合理分配、館藏資源發展困難、資源未能共享、館際未能充分合作、城鄉圖書資源差距大、主管單位事權不一等問題；並使未來圖書館事業能在此一法制規範下，持續健全發展。因此，制訂圖書館法的主要目的在謀求圖書館事業持續而健全的發展，這不祇是為解決一時一地的困難與問題，而是為未來圖書館的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國家圖書館於民國60年開始與中國圖書館學會一同為圖書館法而努力。歷任館長皆積極鼓吹、推動圖書館立法。圖書館法的制訂象徵我們的社會對於圖書館專業的重視，而該法對國家圖書館更別具意義。尤其在民國88年1月25日出版法廢止之後，國家圖書館失去接受出版品送繳的法源依據。如今幸得圖書館法將國家圖書館明定為全國出版品法定送存機關，加強宣示政府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的意義。

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於民國89年12月1日至2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召開，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代表部長曾志朗應邀在開幕典禮致詞時表示，希望立法院能在年底前儘速通過圖書館法草案，以提升國家形象與國民資訊素養，讓圖書館的發展有法源依據，能更合理健全地運作。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及中國圖書館學會第四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的與會代表，亦皆亟盼圖書館法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確實保障人民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及各類型圖書館之基本發展。



教育部范巽綠政務次長在12月5日國家圖書館召開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成果發表記者會，及12月22日召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第25次會議中，皆再度表示積極推動圖書館法立法的決心，並支持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展現政府對圖書館事業的重視及對圖書館界善意的回應。

復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洪秀柱委員等積極推動，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於民國89年12月27日召開第三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圖書館法草案」、游月霞委員等擬具之「圖書館法第十五條文修正草案」及江綺雯委員等擬具之「圖書館法草案」。三案雖略有不同，但精神一致，皆為配合政府教育文化政策，制訂適合我國國情之圖書館法，對於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構建圖書館之管理制度、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倡導終身學習、培養國民資訊素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以及保存國家文化資產，具有積極正面之意義。

經審查議決修正通過「圖書館法草案」全文二十條，並隨即進行朝野黨團協商，排入立法院院會議程，於民國90年1月4日下午完成立法程序。總統旋於民國90年1月1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〇九三二〇號令公布制訂圖書館法全文二十條。

透過圖書館法的制訂，使圖書館事業的發展有法律的依據，對人民的資訊使用權有更明確的保障，並做為制訂相關法規的準則。如今立法院能通過此攸關人民知的權益與教育文化發展的法案，顯示圖書館已獲得社會的肯定及立法的重視，希望能為圖書館事業奠定良好的基礎。

圖書館法的內容包括明定圖書館之種類及任務、設立及營運管理、服務理念、合理使用、服務規則之訂定、專業人員任用、經費編列、建立圖書館合作制度及圖書館輔導體系、強化國家圖書館之功能及圖書資訊送存相關規定等條文，以確保各圖書館能達成保存國家文化資產、弘揚學術之任務。可說是圖書館的基本大法，是一部作用法。

圖書館法之條文與圖書館事業發展及國家圖書

館營運皆非常相關，僅將圖書館法中與國家圖書館極度相關的條文列舉如下：

- 一、第四條將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為五類，其中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國家圖書館之設立宗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雖然在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已明定該館之職掌，但在圖書館法中對於其設立宗旨有更明確的宣示。
- 二、第六條明定「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 三、「圖書館法」中與國家圖書館及出版人相關的規定，包括第十五條：「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八條：「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仍不屆期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及第十九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依法強制執行。」

依據「圖書館法」第二條，圖書館係指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而圖書資訊，則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圖書館法中許多條文僅有原則性的規定，尚需日後訂定相關法規，方能據以實施。圖書館法雖僅有二十條，頗多宣示性條文，但對圖書館界的意義仍很重大。



在圖書館立法過程期間，藉著各種會議、記者會及歷任中國圖書館學會理事長、常務理事、理監事等同道及國家圖書館同人的奔走遊說，使得社會較重視圖書館的問題，政府主管機關也較支持圖書館，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也在休會三年後恢復開會，圖書館界也更加凝聚共識，為21世紀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圖書館立法完成後，還有許多事情要做。因為圖書館法只是一部基本法，還有許多相關法規需要訂定，才能落實，例如：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的基準，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各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閱覽、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規定。至於圖書館專業人員進用、圖書館事業各級主管機關委員會之設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之成立、圖書

館資源共享之方式、出版品之法定送存、圖書館輔導體系之建立、圖書館業務評鑑、獎勵及補助等項亦需妥善規劃分工及研訂實施方案與計畫。由於國家圖書館負責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任務，責任重大，實責無旁貸，將結合各圖書館專業團體一起進行規劃及研擬相關法規草案。

圖書館法係圖書館界眾所企盼的基本大法，如今獲得立法委員重視與支持得以通過，實為全民謀求福祉。圖書館界還要繼續攜手合作，為圖書館事業發展而努力，並期盼出版界及人民的支持。唯有出版人無私的送存出版品，國家圖書館才能完整保存全國圖書文獻。唯有人民善加利用圖書館，圖書館的存在益顯價值。圖書館界與您共創未來！

圖書館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
第九〇〇〇〇〇九三二〇號總統令公布

- 第一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及保存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 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或鼓勵個人、法人、團體設立之。
- 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 一、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 二、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 四、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 第五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 第七條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
- 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 第八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 第九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 圖書館應覓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 第十條 圖書館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
- 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 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委員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
- 第十二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 第十三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 第十四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自行報廢。
- 第十五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
-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
- 第十八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 第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應依法強制執行。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